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》、GB 4789.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GB 4789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二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5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、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》、GB 5009.24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

家标准 食品酸度的测定》、农业部 1031 号公告-2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、GB 4789.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、GB 4789.10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、GB 4789.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黄曲霉毒素 M1、地塞米松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等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29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-2016 第三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26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》、GB 5009.32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9 种抗氧化剂的测定》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

霉毒素 B1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等。

四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5009.225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 第一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1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、GB 5009.9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》、GB 22255-2014(5)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三氯蔗糖(蔗糖素)的测定》、GB 5009.26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》、GB 5009.36-2016 第二法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》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酒类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等。